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被代位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28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與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為憑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高建宇